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武漢肺炎第二波疫情防治策略
暨紓困九箭成果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張峯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錄】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第二波疫情防治策略(衛生局)	1
一、前言	1
二、本府疫情應變指揮中心任務分工	1
三、衛生局防疫作為	2
(一)疫情監測(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	2
(二)醫療整備	3
(三)防疫物資	5
(四)社區防疫	6
1.衛生局	6
2.民政局	7
3.教育局	9
4.勞工局	12
5.觀旅局	13
(五)風險溝通	15
四、本市積極作為	16
五、第二波疫情防治策略	18
(一)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19
(二)醫療整備	19
貳、紓困九箭成果(經濟發展局)	21
一、前言	21
二、紓困九箭之因應措施及執行成果	22
(一)第一箭：市場攤商租金折扣(經濟發展局辦理)	22
(二)第二箭：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本府各機關辦理)	22
(三)第三箭：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經濟發展局辦理)	24
(四)第四箭：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經濟發展局辦理)	24
(五)第五箭：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年限延長 1 年(勞工局辦理)	24
(六)第六箭：員工訓練補助方案(經濟發展局、勞工局辦理)	25
(七)第七箭：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生活困難生活補助(勞工局辦理)	25

(八)第八箭：地價、房屋、娛樂、牌照稅減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27
(九)第九箭：資金紓困協調窗口(經濟發展局辦理).....	28
參、結語	29

【附件目錄】

附件 1、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機關任務分工 ..	30
附件 2、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	39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第二波疫情防治策略（衛生局）

一、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自去(108)年底發生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全球已有 187 個國家受到影響，超過 2,958 萬例確診病例、93 萬多人死亡。國內疫情雖趨緩且穩定控制中，但國際疫情仍顯嚴峻，面對可能的第二波疫情本府仍不敢懈怠，將持續監測追蹤最新疫情發展，除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外，並整合跨局處防疫量能，以疫情監測、醫療整備、防疫物資、社區防疫及風險溝通五大面向，持續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及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以守護市民健康，降低疫情的衝擊。

二、本府疫情應變指揮中心任務分工

(一) 為有效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緊急處理措施，以防止疫情之擴散，確保民眾健康，成立「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其組織編制如下(各局處分工如附件 1)。



- (二) 自 108 年 12 月大陸武漢發生不明原因肺炎，本府衛生局即持續監測追蹤最新疫情發展外，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防疫會議，109 年 1 月 10 日起陸續辦理衛生所防疫人員及醫院醫事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說明會，使第一線防疫人員熟悉個案通報流程及防疫措施，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本府衛生局已召開 55 次防疫會議。
- (三) 109 年 1 月 14 日及 109 年 9 月 16 日，本府衛生局於市政會議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專案報告，另陸續召開 26 次市府層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防疫會議，本府各局處定期盤點物資及整備作為，並定期提供各局處疫情最新發展及相關防治作為，以利各局處充分了解並因應。
- (四) 因應疫情發展，本市於 2 月 28 日連假首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並召開工作會議。市府以最高防疫原則，超前部署各項防疫作為，降低疫情風險，各局處也進入更縝密的防疫工作。

三、衛生局防疫作為

(一) 疫情監測(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

1. 衛福部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正式將武漢肺炎命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以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疾病監測及防治。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醫療院所診治病患時，如發現疑似個案符合通報病例定義，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2. 國際疫情(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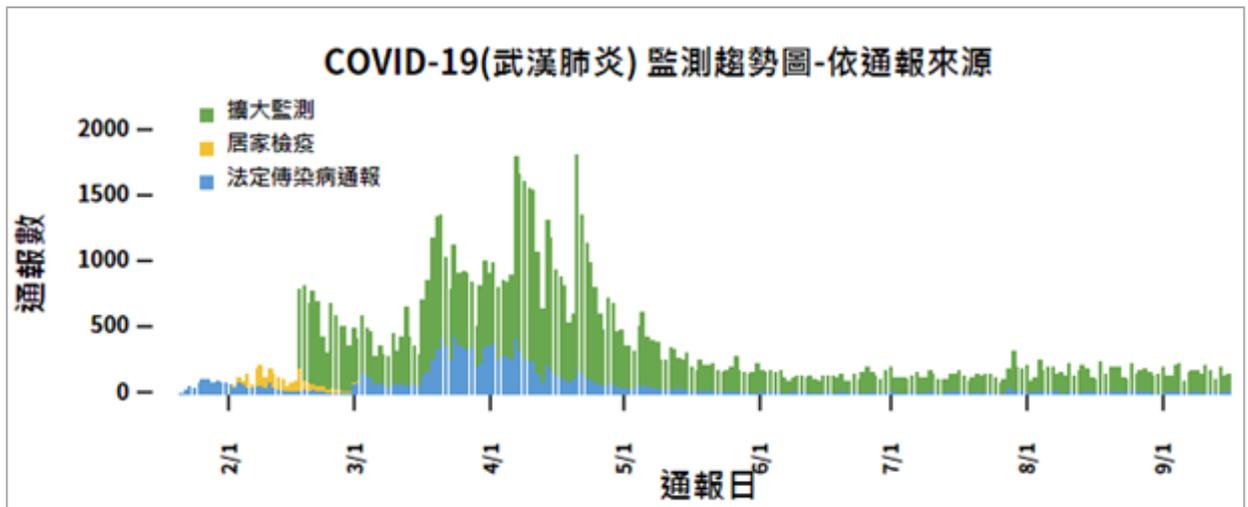
國際間累計 29,584,331 例確診病例，分布於 187 個國家/地區；累積確診病例數前 5 名國家以美國 6,606,562 例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度(5,020,359 例)、巴西(4,382,263 例)、俄羅斯(1,069,873 例)及秘魯(738,020 例)；病例中 935,546 例死亡，死亡病例數前 5 名以美國 195,942 例最多，其次依序為巴西(133,119 例)、印度

(82,066 例)、墨西哥(71,678 例)及英國(41,753 例)。

3. 我國疫情(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

國內累計通報 90,147 例個案，含 500 例確診、89,647 例排除。500 例確診個案，其中 408 例境外移入、55 例本土、36 例敦睦遠訓支隊及 1 例不明。確診個案計有 7 例死亡、477 例解除隔離，其餘個案持續住院隔離中病況穩定(圖 1)。

圖 1、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趨勢圖



4. 臺中市疫情(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

本市通報個案如安排於負壓病房內隔離，須採檢 2 套檢體檢驗均為陰性或檢驗確診其他可解釋病情之病原體，始得解除隔離。自 109 年 9 月 16 日止本市共計通報 1,451 例個案，48 例確診(其中本土 5 例、境外 40 例、敦睦遠訓支隊 3 例)。

(二) 醫療整備

1. 完成本市 65 家醫院實地感控、整備查核，確認各醫院整備情形，要求醫療院所門診、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確認工作人員了解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正確穿脫方式，並請醫院落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以及確保醫院防疫物資儲存量符合規定及完成整備。
2. 進行各場域(如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產後護理

之家)查核，已完成 212 家長照服務單位、22 家精神照護機構及 34 家產後護理之家實地查核，並宣導機構落實執行防疫工作。

3. 為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的通報及轉診，本府衛生局針對醫院及診所訂定「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附件 2)，以利符合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順利轉診至指定隔離醫院採檢及隔離，避免社區疫情傳播。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本市負壓隔離病床計有 104 床，另考量疫情嚴峻，本府衛生局與本市醫院積極溝通，已研議醫院單人房調整為隔離病房數計 120 床。
5. 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有就醫需求或慢性病患者提供通訊診療服務，解決隔離/檢疫期間無法外出就醫窘境，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本市計有 338 家醫療院所加入通訊診療服務(含 29 家醫院、30 家衛生所及 279 家診所)，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已提供 153 人次通訊診療服務並已轉介就醫 1,455 人次。
6. 本市除 15 家隔離醫院提供檢疫外，109 年 3 月 2 日研商擴大社區篩檢就醫流程會議-已增列本市 2 家檢疫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亞大，以提昇本市檢疫量能。
7.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教育訓練，針對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作為及通訊診察及專責病房設置進行說明，請醫院落實分艙分流，也請所有醫院都要實際操演，演練發生確診病例後的「擴大採檢」、「關閉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情境，讓中市大小醫院都能在社區疫情爆發前完成整備，疫情來時保全醫院運作。
8. 持續儲備採檢量能，鼓勵設置新冠實驗室，儲備採檢拭子、器具並增加檢體運送量能，目前本市計有 8 家指定檢驗機構，每日檢驗量能可達 380 件以上。
9. 持續掌握本市隔離病床、救護車等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現況，以因應可能再發生之疫情，確保本市醫療體系持續運作量能。4 月 23 日

成立診所防疫志願軍共有 60 位醫師加入，作為因應疫情爆發所需社區採檢站等防疫儲備人力，未來視疫情狀況啟動動員機制。

10.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新防疫資訊，即時透過 line 群組轉知本市各公、協會及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並規劃實地查核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分艙分流及收治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作為，提升醫院應變能力。

(三) 防疫物資

1. 因應疫情現況，本府衛生局每二周進行 N95 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盤點，各項防疫物資結存量如表 1:

表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物資結存量表

類別	N95 口罩 (個)	外科口罩 (個)	醫用口罩 (個)	全身式防護衣 (件)
數量	20,465	729,398	434,297	1,942
類別	一般隔離衣 (件)	防護面罩 (個)	護目鏡 (個)	漂白水 (瓶)
數量	10,572	971	470	1,680

統計日:109 年 9 月 15 日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國內口罩需求之合理配置，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為有效運用口罩資源，就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訂定分配原則，其中地方政府部分包括：
- (1) 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
 - (2) 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 (3) 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單位人員
 - (4) 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3. 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共接獲中央配撥口罩 131 批次，共計 6,213 萬 2,550 片，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定分配原則均已完成配撥領用。
4. 另增列指定配撥對象如下：第 4 批次起每週增列弱勢族群(獨居老人、獨居身障、第 35 批起增列遊民)每週配送 1 次(1 人 2 片)、第 8 批次起每週指定配撥中、西、牙醫師診所工作人員(執登醫師數*80)、第 9 批次起每週配撥洗腎、住院陪病者及化放療者、第 33 批起每週配撥協助藥局配發口罩志工，所需口罩均由本府社會局、本市各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協助撥發中。

(四) 社區防疫

1. 衛生局

(1) 督導各區每日居家隔離者之健康關懷：

居家隔離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由本府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要求個案居家隔離 14 日禁止外出，並由本府衛生局每日 2 次主動追蹤健康狀況(109 年 2 月 2 日起啟動智慧手機監控機制)。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本府衛生局累計共計追蹤 851 位確診個案接觸者，截至 9 月 16 日現管個案 21 人。

(2) 提供居家隔離/檢疫期間就醫轉介：

甲、 通訊診療：109 年 2 月 20 日啟動通訊診療，針對居家隔離/檢疫且有急迫就醫需求或慢性病患者，由本府衛生局轉介至指定通訊診療院所就醫，目前指定通訊診療院所共 338 家(包括 29 家醫院、30 家衛生所及 279 家診所)，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本府衛生局已轉介 153 人次民眾以通訊診療方式完成就醫，另已協助 1,455 人次轉介就醫。

乙、 提供 24 小時就醫轉介專線(0928-912578)：共計服務 9,133 人次，協助轉介就醫共 1,455 人次，其中居家檢疫

- 1,207 人次、居家隔離 81 人次、自主健康管理 167 人次。
- (3) 落實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追蹤，對於居家檢疫對象違規外出，市府掌握行蹤帶回或集中檢疫，並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提高罰鍰為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截至 9 月 16 日止共有 114 人違規，裁罰總金額 1,277 萬元。
 - (4) 為在積極防疫之時提供緊急人道探視需求，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有 209 人次社會緊急外出之案件，由本府衛生局協調至指定醫院採檢，經檢驗陰性後外出，其中有 60 人次探視重病親屬，149 人次奔喪。
 - (5) 市府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防疫會議上舉辦兵棋推演，模擬國外旅行團確診個案造成疫情在社區大規模傳播，驗證各局處應變處置 SOP 及跨局處協調能力，另外臺中市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也一同參演。希望藉由這次兵推提升各局處應變協調能力，將未來的疫情影響降到最低。

2. 民政局

(1) 督導各區每日居家檢疫者之健康關懷

由本市各區公所里長/里幹事針對轄內個案進行 14 日關懷，必要時配合實地查訪，累計迄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本市居家檢疫關懷人數已累計達 31,558 人（目前管理中 1,929 人），協助安置至集中檢疫處所執行居家檢疫人數截至 9 月 16 日共計 19 人，發現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並函送本府衛生局依法妥處截至 9 月 16 日共計 148 人。

(2) 成立本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

我國中央政府於本(109)年 1 月 23 日將防疫指揮中心提高二級開設，本市提前部署於 1 月 22 日宣布二級開設，復於 2 月 28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超前防疫於 2 月 26 日成立「臺中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內設民政組、衛生組、社福組、勞工組、教育文化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交通組、新聞組等，跨局處派員進駐中心，由專人提供衛生醫療、

生活協助、法令諮詢、心理關懷等諮詢服務，自成立以來至 9 月 16 日止累計服務約 6,604 通諮詢來電。

(3) 增設居家檢疫諮詢手機專線

另於 3 月 26 日增設本局居家檢疫諮詢手機專線(0988-128807)，截至 9 月 16 日止受理件數共計 5,901 件。

(4) 成立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

甲、為縮短替代所申請審查作業流程，推出替代所申請進化版 2.0「線上申請系統」，可透過手機或電腦線上申請，加快申辦至審核的速度。

乙、申請對象亦由臺中市市民或臺中市就業民眾擴大至來本市依親之民眾，供無適當住居所，但有居家檢疫需求者，向區公所申請，並經本府審核後入住，以降低感染風險。

丙、截至 9 月 16 日止替代所共計申請 2,459 件，累計核准 2,455 件(含 368 件撤案及 4 件駁回)。

(5) 整備及提供居家檢疫「關護包」、「物資包」

提供居家檢疫「關護包」，內含口罩 14 片、體溫計、關護中心服務資訊、市長關懷信、衛教資訊及電子書服務平臺使用說明等，另外依企業捐助或採購之物資(如泡麵、乾糧等)整備為「物資包」適時發放民眾。

(6) 「防疫計程車」派送

「防疫計程車」2 部作為未發病居家檢疫、未發病居家隔離個案申請檢疫地點移動使用，截至 9 月 16 日止本府民政局受理派車件數為 368 件。

(7) 宗教寺廟防疫措施

配合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44171 號規範，宣導民眾出入宗教場所(如寺廟、教堂等)、參與宗教活動(如禮拜、法會、繞境等)時，無論是否保持社交距離，均須配戴口罩，並持續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3. 教育局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而校園為師生密切聚集之場所，為加強防範秋冬即將可能發生之疫情進入校園，本府教育局業已要求各校(園)務必配合辦理下列防治措施：

(1) 開學前

- 甲、各校開學前需召開校內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防疫工作整備情形。
- 乙、利用多元管道(簡訊、學校網頁或通訊軟體群組等)，宣導教職員工生防疫措施。
- 丙、掌握教職員工生暑期期間出國情形：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包含同住家人)於暑假期間有無出國(包含出國期間、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或甫從國外返國，是否已完成居家檢疫，並持續追蹤渠等人員健康情形。
- 丁、完成校內各項防疫物資的盤點與整備，如額(耳)溫槍、漂白水、酒精、口罩及洗手用品等，並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可正常運作且備有肥皂或洗手乳。
- 戊、完成校園(含教室)、學生交通車等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2) 學期間

- 甲、配合中央防疫新生活運動，強化各項日常防疫措施：
 - (甲) 鼓勵家長上學前為孩子量體溫進行自主管理，同時，校園設置體溫量測站，持續進行師生健康監測。
 - (乙) 平日加強宣導師生勤洗手、鼓勵配戴口罩、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丙) 各校開窗戶保持教室環境通風使空氣流通，倘為密閉空間(如：開空調時)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配戴口罩，維護彼此健康安全。
 - (丁) 平日經常針對師生接觸之門把、電燈開關、公共區域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

- (戊) 教師需留意孩子在校期間健康狀況，倘發現學生發燒、呼吸道症狀應立即請其戴口罩，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直至離校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己) 學生搭乘交通車配戴口罩，並要求各校交通車發車前、收班後，應落實清潔消毒。
- (庚) 外部訪客(家長、廠商等)入校落實實名制登記、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校園維持開放社區人士入校，室內場地借用須審核防疫計畫。

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境外生來台就學，需將名冊先報教育部審查，國中、小境外生至集中檢疫所隔離，高中職境外生則入住居家檢疫替代所，檢疫期過後，須至衛生局指定院所進行核酸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尚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丙、本府教育局持續定期盤點各校(園)防疫物資存備量，並持續發放防疫物資(口罩、酒精等)予各校(園)使用，確保物資充足。

丁、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及本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及公告辦理，本府教育局將依疫情隨時佈達調整相關措施。



市長視察學校防疫工作



本府持續發放防疫物資



教育局製發宣導報供各校運用



學校持續強化校洗手宣導工作

4. 勞工局

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趨緩，本府勞工局針對移工聘僱管理及防疫宣導作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如有相關法令須知或防疫配套措施，本府勞工局均立即運用東協四國辦事處、企業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如有接獲通知移工需配合防疫措施，亦立即透過雙語諮詢人員以電話關懷移工，並提醒其應配合遵循，以保障移工及國人健康。

(2) 配合中央移工居家檢疫政策，敦促雇主落實移工居家檢疫

甲、勞動部 109 年 3 月 27 日宣布「社福類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產業類檢疫場所應事先查核」，如雇主無法確實執行移工居家檢疫措施，即不建議採取國外引進移工，以免遭致裁處。

乙、有關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事前查核，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8 月 19 日宣布決議，移工居家檢疫應以防疫旅館或民宅(整棟居檢)為準，不得以一般旅宿業作為居家檢疫地點。

丙、目前本府觀光旅遊局協助設置居家檢疫替代所，提供 750 床讓有居家檢疫需求之境外生、移工等申請使用，雇主應與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及本府勞工局確認相關入住事宜，本府勞工局並即時掌握移工入境及居家檢疫狀況。

丁、雇主獲准引進移工後，雇主或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應指派專人負責移工由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後續相關居家檢疫流程及規定與一般國人無異。

5. 觀旅局

項次	工作類別	疫情防治策略
一	防疫整備 -落實「安心旅宿」標章認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來臺中住宿旅客安全無虞的住宿環境，本府推出「安心旅宿」標章認證，和旅宿業者一起為旅客住宿安全與健康把關，中市現有 518 家旅宿，只要主動依照市府觀旅局訂定的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做好各項防疫工作，經審核通過者即核發「安心旅宿」標章，全面防護防疫，遊客可安心入住。 2. 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已有 282 家旅宿業者審核通過。 3. 安心旅宿排入本市旅宿業聯合稽查辦理，製作安心旅宿檢查紀錄表俾使本局檢核作業標準化，主要查核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查各旅宿業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防疫落實執行情形，要求戴口罩、勤洗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2) 請各旅宿業者持續主動為每位入住旅客量額溫，有發燒者詢問其旅遊史，發現疑似患者立即通報。 (3) 要求配合市府政策張貼搭乘電梯應戴口罩之公告，所有設施、環境固定清潔消毒。
二	防疫整備 -積極主動媒合增設居家檢疫替代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協調媒合本市旅宿業者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增加收住量能以因應境外生、外籍移工、商務人士及本市市民入境時執行居家檢疫之需求。並以收住本市市民、在本市就學境外生及服務於本市之移工優先，暫不受理外縣市入住。 2. 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共 18 處，可供使用房間數為 1,145 間。

項次	工作類別	疫情防治策略
		3. 觀旅局密切關注武漢肺炎第二波疫情發生，並依需居家檢疫入住代替所之需求量，持續媒合旅宿業加入居家檢疫替代所。
三	防疫整備 - 加強稽查 違規收住居家檢疫/隔離者	1. 加強本市旅宿業者違規收住居家檢疫者/隔離者之聯合稽查，蒐集違規事證，依據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授管字第 1090203820 號公告之規定，移送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2. 非法日租業者違規收住居家檢疫者/隔離者經查證屬實，除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外，再依上開公告移送裁處。
四	防疫整備 - 定期聯合 檢查居家檢疫替代所	針對已成立之居家檢疫替代所，定期每月至少一次聯合衛生局、民政局及觀旅局等單位進行檢查，確認是否落實防疫工作。

(五) 風險溝通

1. 109年1月14日及109年9月16日，本府衛生局於市政會議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專案報告，亦陸續召開26次市府層級防疫會議。面對國內疫情雖然趨緩，本府各局處仍不敢懈怠，除定期召開防疫會議外，每二周需盤點各局處物資及整備作為，以因應秋冬可能的疫情。
2. 為提供各局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疫情及政策，透過 Line 群組使各局處對疫情最新發展及相關防治作為充分了解。
3. 本府各局處皆已盤點防疫物資並進行控管，除辦公處所保持空氣流通並每週以漂白水消毒環境，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監測，並於各辦公處所張貼告示，提醒勤洗手、拱手不握手、有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
4. 啟動多元宣導管道，本府及本府衛生局網站除設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外，另透過本局臉書專頁「健康小衛星」、跑馬燈、臺中市政府 Line 群組、本市相關公(工)協會 Line 群組、廣播媒體、海報印製及圖卡製作等方式，加強宣導落實勤洗手、有症狀佩戴外科口罩，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5. 為提升市民對本府團隊防疫信心及肯定度，本府衛生局於109年4月1日首播「曾醫師聊聊日」，透過直播方式與市民聊聊防疫期間市民關心議題，定期於每周三固定時段邀請本府各局處或議題有關專業人員暢談防疫相關主題，提升市民防疫知能。
6. 為配合中央推動口罩販售實名制，商請本市4大藥師(生)公會動員協調聯繫各藥局會員，透過與中央及地方公會運用 LINE 群組即時解決藥師問題，本市29行政區800餘家健保藥局配合販售。
7. 中央開始實施實名制販售口罩，本市和平區前山僅2家健保特約藥局，為保障梨山居民權益，本府衛生局緊急調用儲備口罩，供梨山衛生所販賣，讓梨山居民不需舟車勞頓，在衛生所也可買

的到口罩。

8. 109 年 2 月 16 日全國新增衛生所提供民眾購買實名制口罩，臺中市 30 區衛生所配合中央政策販售口罩，並以「得來速」方式販賣，讓市民不必進衛生所也可買的到口罩，提供市民更便利的購買方式，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衛生所共計協助販賣實名制口罩成人 256 萬 7,698 片、兒童 44 萬 6,216 片。

(六) 積極爭取中央防疫補助：為辦理新冠肺炎防治，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已於 6 月 26 日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09 年 1 月-8 月防治經費計 7,500 萬元。因國際疫情嚴峻，市府持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已再次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 9 月-12 月份防疫經費 3,752 萬元，以因應秋冬可能發生的次波疫情。

四、本市積極作為

- (一) 3 月 27 日公告修正「臺中市供公眾使用各類場所防疫指引」，針對轄內百貨賣場、旅館、健身房、運動中心、室內遊樂場、電影院及其他供公眾消費、娛樂或展演使用之各類場所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進行人員管制。
- (二) 為防範肺炎疫情擴散及兼顧食的安全，3 月 27 日公告「臺中市餐飲業防疫指引」，從人員、用餐環境、食品衛生、供應商及衛生公告等五大面向加強防疫，提供業者有所依循，維護食安及消費環境，讓市民安心消費。
- (三) 為提供市民安心外出用餐環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針對連假人潮聚集之大賣場及美食街等場所，加強輔導餐飲業者落實「臺中市餐飲業防疫指引」，共稽查包括 Buffet 自助餐廳 8 家、小型自助餐業者 32 家、知名百貨公司及賣場美食街 13 處 220 家。
- (四)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19 日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造成居家檢疫需求大增，為提供返台後無固定住所但有居家檢疫需求的市民安心渡過檢疫期，本府於 3 月 19 日成立第一家

居家檢疫替代所，後續積極輔導業者加入，截至 9 月 16 日已有 18 家業者加入居家檢疫替代所提供 1,145 間居家檢疫替代空間。

- (五) 3 月 24 日推動「安心旅館」認證標章，輔導業者依據中央防疫規範加強落實防疫作為，經審查通過後，可獲「安心旅館」認證標章，提供一般遊客、居家檢疫及隔離者的家屬入住，同時提出補助措施。與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同一戶口且共同生活的家屬，連續 14 天入住臺中市同一家合法旅館或民宿，市府補助每戶 5,000 元。
- (六) 市府超前部署，3 月 16 日起民眾洽公就需「量額溫」、「酒精消毒雙手」、「戴口罩」及「實名登記」。為便利民眾洽公，市府全台首創實名登記個人專屬 QR code，4 月 7 日起下載「防疫追蹤溯源實名登記」APP，即可取得專屬 QR code，快速通關，運用數位科技防疫，改善耗時紙本登記方式，不僅可避免接觸傳染，更可快速掌握洽公民眾足跡。
- (七) 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彈性上班措施，4 月 7 日開始實施「彈性上下班分流制度」，讓市府同仁彈性選擇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出勤，並依規定上滿 8 小時的班，錯開上下班尖峰人潮，減少疫情風險。
- (八) 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市府於 4 月 14 日公告，包括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酒家業、酒吧業、舞廳業、舞場業、飲酒店業、夜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休閒娛樂場所，場所內所有人員及消費者均應佩戴口罩並採「實名登記」，市府也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持續執行稽查輔導。
- (九) 為在積極防疫之時提供緊急人道探視需求，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有 209 人次社會緊急外出之案件，由本府衛生局協調至指定醫院採檢，經檢驗陰性後外出，其中有 60 人次探視重病親屬，149 人次奔喪。
- (十)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6 月 17 日陸續開放 13 個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入境，7 月 1 日~9 月 16 日入住臺中之境外生計 842 人。

- (十一) 國內疫情雖趨緩但國際疫情仍顯險峻，尤其面對國內新增感染源不明確診個案，為保護市民健康，市府加強各項防疫工作，打造各場所成為安心消費環境，109年8月4日本府公告本市5大場所(KTV、K書中心、電影院、電梯及補習班)均須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
- (十二) 109年8月6日本府公告人潮擁擠、密閉空間、8大類場所(醫療照顧機構、大眾運輸、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展演競賽、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應戴口罩。
- (十三)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26日規定「針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於檢疫或隔離期間，如有就醫需求，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防疫專線，佩戴醫用口罩，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本府衛生局因應此就醫規定，協請本府交通局增列防疫計程車，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就醫接送，以提升整體防疫安全。
- (十四) 為提供返台後無固定住所但有居家檢疫需求的市民、境外生及外籍移工能安心渡過檢疫期，本府於3月19日成立第一家居家檢疫替代所，後續積極輔導業者加入，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與衛生局共同會勘居家檢疫替代所共18家計1,145間，另完成3家學校檢疫宿舍會勘。

五、第二波疫情防治策略

台灣成功阻擋了COVID-19(新冠肺炎)病毒的第一波攻擊，但國際間疫情仍顯嚴峻，面對逐步解封邊境管制與世界各國來往及備戰秋冬下半場可能的疫情，本府除持續配合中央阻絕境外的圍堵策略，也持續推動減災策略，使疫情衝擊降到最低。

(一) 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1. 落實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追蹤

(1) 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由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持續追蹤關懷，如有症狀者將轉由本府衛生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安排專車就醫，以降低就醫途中可能的傳播風險。

(2) 對於居家檢疫對象違規外出，市府掌握行蹤帶回或集中檢疫。

2. 集中機構檢疫

(1) 為提供返台後無固定住所但有居家檢疫需求的市民安心渡過檢疫期，本府於 3 月 19 日成立第一家居家檢疫替代所，截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已有 18 家業者加入居家檢疫替代所提供 1,145 間居家檢疫替代空間，後續將視疫情狀況積極輔導業者加入。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針對境外生及境外移工由本府教育局及勞工局協助派住作業。

3. 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

(1) 賡續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2) 109 年 8 月 6 日本府公告人潮擁擠、密閉空間、8 大類場所（醫療照顧機構、大眾運輸、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展演競賽、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應戴口罩。

(二) 醫療整備

1. 為強化 COVID-19 疫情監測，有效掌握可能感染個案，阻斷社區傳播，依據中央流行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之採檢條件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

2. 賡續監測本市 65 家醫院防疫物資整備情形，要求醫療院所門診、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確認工作人員了解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正確穿脫方式，並請醫院落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以及確保醫院防疫物資儲存量符合規定及完成整備。

3. 為避免秋冬新冠肺炎及流感難以區分，除持續推動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外，本府衛生局 109 年採購公費對象四價流感疫苗計 73 萬 7400 劑(本市全人口涵蓋率 26.2%)，本府另編列經費採購提供本府非公費對象防疫人員及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計 4,000 劑、教職員 1 萬劑、居家托育人員 900 劑，總計本市 109 年採購疫苗量達 75 萬 2300 劑。

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疫苗採購量(劑)
一、公費接種對象	73 萬 7,400 劑
二、本府防疫人員及低收、中低收入戶 (衛生局代購)	4,000 劑
三、本市教職員(教育局代購)	10,000 劑
四、居家托育人員(社會局代購)	900 劑
合計	75 萬 2,300 劑

貳、紓困九箭成果(經濟發展局)

一、前言

為因應疫情衝擊臺灣經濟，零售、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會展五大內需服務業首當其衝，市府於今年2月19日推出「市場攤商租金折扣」、「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費」、「商圈消費滿百送十」紓困三箭，協助首當其衝的產業。並於3月6日加碼「紓困九箭」擴大紓困對象、方式及能量，其中「市場攤商租金折扣」、「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及「資金紓困協調窗口」為經濟發展局主政；「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由各承攬主管機關辦理；「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生活困難生活補助」為勞工局主政；「員工訓練補助方案」為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辦理；「地價、房屋、娛樂、牌照稅減稅」由地方稅務局主政辦理。



註明：紓困九箭發布記者會

二、紓困九箭之因應措施及執行成果

(一) 第一箭：市場攤商租金折扣(經濟發展局辦理)

為協助臺中產業、商家及攤商度過難關，臺中市 76 處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及攤販集中區，109 年 3 月使用費及租金 8 折、4 至 6 月使用費及租金 5 折，109 年 3 至 8 月繳費期限延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減免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673 萬元，說明如下：

1. 本市 42 處公有公營市場，109 年 3 至 6 月使用費應收 4,361 萬元，實收 2,509 萬元，減免金額計 1,852 萬元。
2. 本市 25 處公有民營市場(不包含三大超市)，109 年 3 至 6 月租金應收 1,624 萬元，實收 932 萬元，減免金額計 692 萬元。
3. 本市 9 處攤販集中區，因收費方式不同，減免月份調整為 109 年 4 至 7 月，期間租金應收 303 萬元，實收 174 萬元，減免金額計 129 萬元。

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市場及攤販集中區 109 年使用費及租金減免明細表

	公有公營市場(單位:萬元)					公有民營市場(單位:萬元)					攤販集中區(單位:萬元)					總計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小計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小計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小計	
應收	1096	1078	1094	1093	4361	400	400	400	424	1624	75	75	76	77	303	6,288
實收	877	539	547	546	2509	320	200	200	212	932	60	38	38	38	174	3,615
減免金額	219	539	547	547	1852	80	200	200	212	692	15	37	38	39	129	2,673

(二) 第二箭：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本府各機關辦理)

市府各局處委託經營、BOT、OT、ROT 場館，在符合契約規定前提下，顧及廠商以維持公共服務品質，減緩疫情造成的衝擊，提出廠商租金、權利金得延後半年繳付方案，讓廠商有更多時間調整，緩解資金需求壓力，相關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促參案件延緩繳納明細表

項次	執行機關	案名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市 80」公有市場用地獎勵民間開發經營案	土地租金延緩繳納
2		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3		臺中市「市 113」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	
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延緩繳納
5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6		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7		臺中市港區運動公園營運移轉案	
8		臺中市洲際棒球場	
9		臺中市興中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	
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延緩繳納
11	臺中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臺中市停 3-1 立體停車場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延緩繳納
12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廣兼停 101」公有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固定權利金延緩繳納
1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委外營運案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延緩繳納
14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	
15		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委託營運移轉(OT)計劃案	變動權利金延緩繳納
16		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營運移轉案	變動權利金延緩繳納

(三) 第三箭：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經濟發展局辦理)

1. 商圈消費券活動總計有 22 個商圈 1,120 家商店參與，凡消費者於活動店家消費滿 200 元，則贈送 20 元消費券(單筆最高贈券 200 元，消費券送完為止)，活動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總印製消費券張數為 29 萬張，消費券金額為 580 萬元。總計印製的 29 萬張消費券中，商圈店家合計發送消費券 27 萬 6,500 餘張(金額約為 553 萬元)予消費者，實際發送比率為 95%。
2. 依發出消費券金額 553 萬元估算，總計創造出超過 5,530 萬元(即 10 倍乘數效果)的商機，另民眾持商圈贈送的 425 萬元消費券至商圈使用折抵使用，若民眾抵用 20 元消費券時加購 100 元商品，亦可創造出 2,125 萬元循環消費商機，估算商圈消費券活動之執行為商圈活動店家帶進 7,655 萬元的營業收入。

(四) 第四箭：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經濟發展局辦理)

經濟發展局為協助企業減輕資金壓力，針對已核准本市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已核貸者，如因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得向臺灣企銀、臺灣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辦理展延貸款本金及利息繳納年限由 5 年延長 1 年，本金及利息繳納期限延至 6 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有 129 案申辦本項貸款業者受惠，貸款金額共計 1 億 3,560 萬元，已有 2 案申請本金延繳金額 43 萬 630 元、利息延繳金額 5 萬 660 元。

(五) 第五箭：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年限延長 1 年(勞工局辦理)

為減輕本市青年創業初期資金壓力，給予實質資金補貼，鼓勵青年實踐理想創業圓夢，勞工局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針對已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300 萬元以內之利息，由市府補貼 2 年，109 年截至 9 月 16 日，新申請利息補貼輔導件數共 82 案，利息補貼共計 389 人次(含 107、108 年申請案)；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針對 109 年到期之申請人，補貼期限由 24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以協助減輕創業初期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壓力，共受理及通過補

助 55 案，受惠金額 101 萬餘元。

(六) **第六箭：員工訓練補助方案**(經濟發展局、勞工局辦理)

1. 「振興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1)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工商團體或企業主，辦理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參加專業課程，提昇產業轉型契機，強化產業競爭力。

(2) 總計受理 127 件，核准 102 件(112 家)，受患者涵蓋本市各行各業及公協會，包含在地知名飯店旅館、餐廳、糕餅伴手禮、食品加工、機械加工、自行車零件、塑膠加工出口、美髮美容、媒體行銷產業等均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380 萬 6,310 元，預估受培訓人次(數)達 2,920 人。

2. 為協助受疫情或景氣影響致減少工時之在職勞工，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持續充實個人所需技能，勞工局可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大學產業員工專班，另可輔導事業單位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3 日止，勞工局主動輔導 421 家事業單位，受理產業員工專班 16 家次，補助人數 406 人，補助訓練費用合計 137 萬 5,000 元，另輔導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62 家次，補助人數 1,287 人，訓練費用合計 1,310 萬 2,392 元，訓練津貼合計 1,390 萬 234 元。

(七) **第七箭：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生活困難生活補助**(勞工局辦理)

勞工局考量勞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面臨減班休息後而非自願離職或未能獲取政府各部門機關相關資源協助致有生活困難，爰修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對受本次疫情影響經濟生活層面之勞工及家庭，提供相關紓困措施，以降低疫情對勞工生活層面之影響。有關勞工權益基金-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申請資格除了原訂法定事由外，另針對企業如因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並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無薪休假三個月以上而與勞工終止契約，致勞工有生活困難情形，申請補助經評估符合資格者每

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2 萬 3,800 元)，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2 個月，另提供經評估有生活困難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補助國中、小每名子女 5 千元、高中以上每名子女 8 千元及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三個月以上，經勞工局輔導未能獲取政府各部門機關相關資源協助(如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計畫等)，致勞工有生活困難情形，每人每次補助三千元，每人以請領一次為限，計補助 23 萬 8,000 元。

另視疫情及勞工需求，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109 年 7 月 22 日修訂本要點，以協助勞工度過工作困頓期。

因應疫情勞工局受理諮詢 1862 人，多數為勞工與資方終止契約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虧損業務緊縮)之情形，勞工局除提供本要點生活補助內容，並另提供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資訊，另部分諮詢勞工因應疫情減少工時，而未與資方終止契約，未符本要點者，勞工局協助連結勞動部減少工時之薪資補助相關方案資訊(如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等計畫)，並另提供相關法令資訊。

今年度受到肺炎疫情衝擊，故本市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大量解僱情形，勞工局皆於第一時間組成跨單位輔導小組前往提供調解、勞權法遵、就業輔導、職訓進修等多元協助。此外，勞工局主動彙編勞工紓困手冊、舉辦近 20 場次紓困措施巡迴座談會，已協助勞工獲得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穩僱用計畫補助、視障按摩師協助措施及勞工紓困貸款等中央資源挹注，累計協助金額逾 40 億元。已有效協助本市勞資雙方共度難關，穩定勞資關係。

(八) 第八箭：地價、房屋、娛樂、牌照稅減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 主動挑檔專案輔導申請稅捐減免

- (1) 房屋稅：原按營業用稅率（3%）課徵之飯店、旅館等營業用房屋，其受疫情衝擊致有停業、部分樓層停用或營業面積縮減者，主動輔導業者申請並全國首創按實際停用面積改按較低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申請並經核准減免計 97 件，累計減少稅額 422 萬餘元。
- (2) 娛樂稅：娛樂業者因疫情影響有營業規模縮小或營業困難情形者，輔導其申請娛樂項目、設備數量之變更或停、歇業，以減輕娛樂稅負擔。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申請家數計 318 家，累計減少稅額 186 萬餘元。
- (3) 使用牌照稅：車輛受疫情影響短期間不為使用，輔導向監理機關報停，停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申請停駛件數計 1 萬 2,472 件，累計減少稅額 9,289 萬餘元。

2. 緩繳措施

訂定 109 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針對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給予稅捐延期或分期緩繳措施，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多可分 36 期。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計 2,646 件，金額 3 億 409 萬餘元，明細如下：

- (1) 房屋稅：1,930 件，稅額 2 億 9,624 萬餘元。
- (2) 娛樂稅：5 件，稅額 1 萬餘元。
- (3) 使用牌照稅：711 件，稅額 784 萬餘元。

(九) 第九箭：資金紓困協調窗口(經濟發展局辦理)

全國首創成立「臺中市資金紓困協調窗口」，提供市民本市紓困相關資訊，並即時掌握中央相關部會紓困計畫內容，提供適切紓困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成為市民與中央紓困政策即時資訊平台。另市府亦居中協調銀行業者避免雨天收傘，協助業者疫情期間渡過難關。單一窗口在不額外增加員額情形下，由相關單位調整人力組成，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加上各界重心由紓困轉向振興，臺中市政府資金紓困協調窗口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解編，成立 74 個工作天接獲各產業勞工、業者及商家共 1,859 通諮詢電話。



註明：臺中市政府資金紓困協調窗口

參、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正肆虐全世界，這是一場硬戰也是人類面臨的重大浩劫，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不過分恐慌也絕不鬆懈，市府各項準備都已超前部署，並提出多項紓困措施，109年2月即提出「紓困三箭」，3月擴大推動「紓困九箭」，將紓困對象擴大、紓困方式增加及紓困能量擴大；方案也從減免或緩收租金，擴大到減稅、貸款協助、員工訓練補助、生活補助等各面向，貼近民心，此外，紓困能量也從市府單方擴大至公私合力，協助企業度過疫情寒冬。

市府聽取民眾的聲音及需求，各單位齊心合力積極主動超前準備，未來會用更高標準自我要求，全力維護市民健康、協助產業。面對險峻疫情，更需全體市民極力配合及精確落實，本府持續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共同對抗下一波疫情之威脅。

附件

附件 1、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機關任務分工

本中心機關任務如下

一、衛生局

1. 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安排傳染病個案住院治療、規劃疫情所需之醫療服務提供系統與醫療體系保全必要時徵用醫院及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4. 動員並調度醫療機構之救護車，並隨時視需要與消防局協同運作。
5. 疫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6. 疫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 指導疫災地區各家屋之消毒藥品泡製等衛教工作，必要時予以噴藥或視需要提供消毒用品給疑似個案家屬，並教導使用方式。
9.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地區及隔離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與健康管理工作，各項防疫及管制措施之輔導、稽查與處分。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建議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停課標準。
11. 督導各區公所應變中心之成立事宜，協調成立鄰里防疫服務隊，協助居家隔離者或收容隔離中心之社區服務、防疫宣導等事宜。
1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農業局

1. 對受污染或疑似污染之未經加工農、水產品，予以銷毀。
2. 督導本市各農會，加強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衛生事項。
3.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4. 有關穩定物價、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5. 國內飼養禽類如檢2019-nCoV病毒時，會同相關主管單位進行非法活禽買賣場所之處理。
6.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7. 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應切實禁止販賣、棄置並予以撲殺焚毀。
8.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協助辦理農、工、商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9.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消防局

1. 根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或通報需住院及就醫轉診之個案名單，協助將個案送至醫院就醫。
2. 協助提供臨時緊急照明設備。
3. 支援疑似個案就醫或轉送協助衛生局調度各單位救護車支援病患送醫事宜。
4. 協助本中心之開設作業。
5.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6. 督導各消防單位各項應變事宜。
7.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社會局

1. 依受居家隔離者或隔離場所所在轄區，指派社工員或運用專業志工，辦理電話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2. 協助大型收治場所及隔離場所之民生用品、盥洗用物提供等相關事宜。
3. 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4. 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對安養、長期照護等人口密集機構加強宣導，預擬福利補助、慰問等事宜。
7. 依規定辦理疑似及被感染個案傷亡慰助事宜。
8.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環境保護局

1. 於疫區或大型收治中心、臨時醫院成立環保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工作。
2. 依需要辦理疫區或大型收治場所之環境消毒工作，並支援衛生單位進行個案居家周圍環境噴藥或消毒。
3.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並加強廢棄物處理業者稽查及管控工作。
4. 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管制，包括保護公共水源，必要時可暫時封閉水源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相關設施。
5. 必要時設置流動廁所。
6. 民眾投訴影響環境衛生事項之輔導稽查等處置。
7.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教育局

1. 依傳染病流行及擴散情形，根據中央之統一規定或衛生單位之建議，研議各級學校之停課措施並視疫情發佈，以防疫情擴大。
2. 配合衛生局作業，每日統計學生出席及異常請假情形，並立即回報衛生局，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
3. 配合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4. 督導辦理各級學校衛生防疫教育事宜。

5. 協調各級學校或體育場、館之提供，作為隔離場所或隔離收容中心或臨時醫院事宜。
6. 辦理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災害復原事項。
7.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8.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9. 各級學校停止上課之管制。
10.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經濟發展局

1. 督導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環境整頓工作。
2. 協助提供廠商資料給各有關單位，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防治之用。
3.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異常波動之事宜。
4.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警察局

1. 疫情災害處理與治安相關之警力支援工作。
2. 對隔離場所或管制區實施戒備、協助場地禁閉、交通及人員管制，維持良好秩序。
3. 協助司法相驗相關事宜。
4.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5. 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協助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6. 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生命禮儀管理處

1. 規劃辦理大量死亡遺體火化及殯葬等事宜，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由本市火葬場以火化方式處理，及火化後屍體處理等殯葬事宜。
2. 掌握轄區殯儀館及殯葬業者分布，並規劃屆時針對殯葬業者之防護教育。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交通局

1. 對傳出疫情地區、隔離場所及隔離收容中心、臨時醫院等，於周遭設置臨時站牌牌面。
2. 協調調派客運業者支援，提供大量運送病患及疏散災民或防疫工作人員之運輸服務。
3. 公共運輸載具資源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及災情之彙整。
4.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6.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民政局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對於居家檢疫對象督導各區公所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
2.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 協助提供個案詳細基本資料及地址，以利個案相關之追蹤處理。
4. 協助向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辦理環境整頓工作。
5. 必要時協調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救災事宜。

6.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7.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8.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都市發展局

1. 函請相關公會宣導轄區建築工地環境整潔工作。
2. 協助提供工務相關資料(如建築設計圖等)，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秘書處

1. 協調各項疫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人事處

1. 發佈本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停止辦公情形。
2. 公務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的人力調度。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新聞局

1. 負責疫情災情新聞發布、疫情災害防救政令宣導及緊急徵用頻道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疫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大眾傳播業疫情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4.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觀光旅遊局

1. 督促旅行業者辦理旅行前防疫說明會，依旅遊警示規範提醒民眾。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啟動後，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財政局

1. 辦理疫情防治緊急應變相關經費之財源籌措、撥付等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地方稅務局

1.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建設局

1. 緊急應變時比照戰時人力、物力固定設施調整及徵購徵用事項。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政風處

1.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法制局

1. 辦理有關疫情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主計處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籌編及協調等事項。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勞工局

1. 相關勞工法令釋疑教育宣導或講座事宜。
2. 協助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 有關就業輔導事項。
4.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文化局

1.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地政局

1. 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各區公所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對於居家檢疫對象由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
2. 協同有關單位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收治及集中隔離場所相關事宜。
3. 協助辦理有關災情查報、臨時災民收容事項及困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救助事項。
4.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災害時救濟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
6. 協同區內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就災害發生時有危險之虞地區執行各項事宜。
7. 配合環保衛生單位實施災區環境清潔及消毒。
8. 其他救助（濟）有關事項。
9.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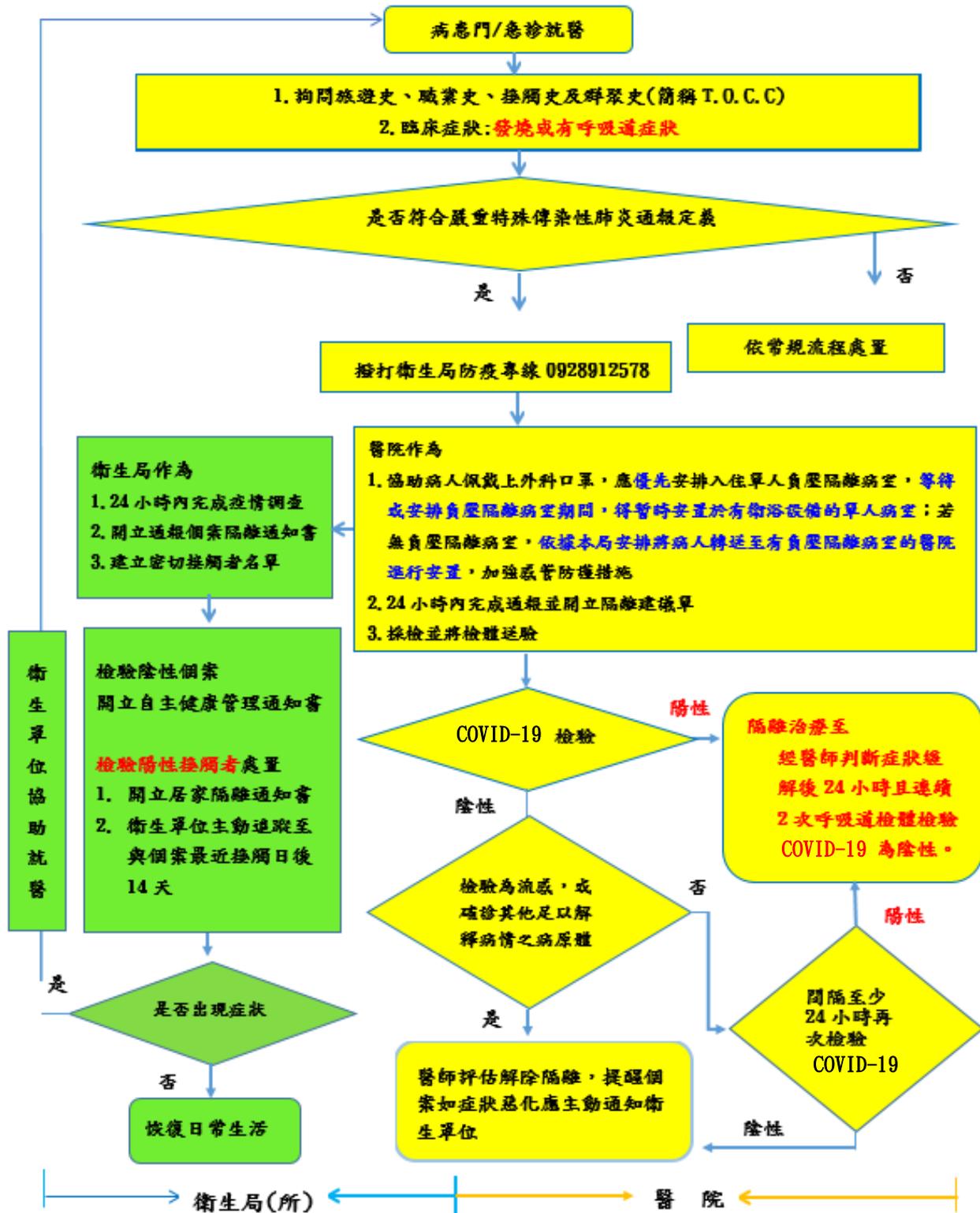
1. 申請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疫區消毒、救災及醫療等事項。
2. 協調提供營區設置隔離收容中心或臨時醫院並支援開設作業勤務。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其他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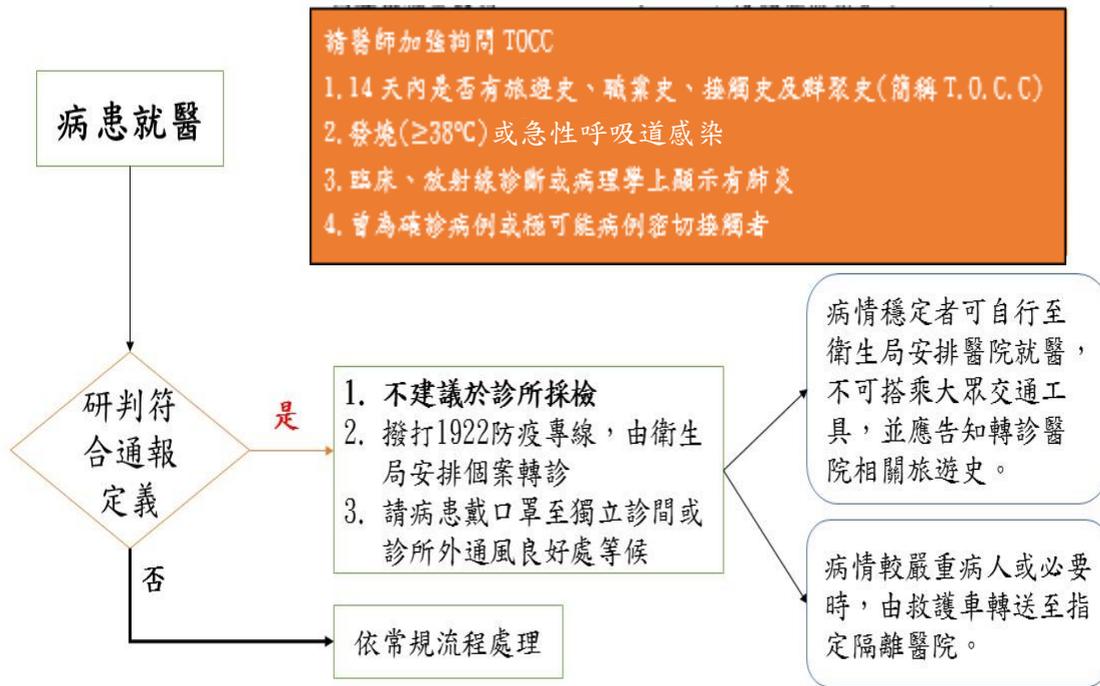
1. 經由市長指定加入該中心，並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
2. 依權責辦理展開救災工作。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附件 2、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

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醫院就醫版



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診所就醫版



醫院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中山路2段348號	04-2393419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	04-23388766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平安里八德街2號	04-26862288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區光復里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88號	04-36060666